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9执234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红梅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12月6日出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明吉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王红梅与被执行人李明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的(2018)新0109民初471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1066000元，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9民初471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7月1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以(2018)新0109民初4716号民事裁定书和(2018)新0109执保42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明吉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五家渠市102团梧桐镇商流小区商铺4-114号(房屋预告登记号：预抵号201501160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明吉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五家渠市102团梧桐镇商流小区商铺4-114号(房屋预告登

记号：预抵号 201501160) 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邓 伟

审判员 赵国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刘子怡